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人”或“主承销商”）的委托，指派唐勇强律师、陈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东方投行作为主承销商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祥”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主体资格、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配售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或分解使用。

五、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保证并承诺其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材料、证明、说明、承诺或确认函，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六、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浙江国祥、公司或发行人：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东方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之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	指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之法律顾问—唐勇强律师和陈弢律师
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	指	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
《配售方案》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为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经查，发行人与东方投行分别签署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东方投行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投行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2023年6月19日，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5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6月19日审议同意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经查，2023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经查《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共有1家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1	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经查，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2023年8月2日

备案日期：2023年8月4日

产品编码：SB7020

募集资金规模：8,307.00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8,307.00万元

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及份额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陈根伟	董事长、总经理	3,200.00	38.52%	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国祥
2	程子长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621.00	7.48%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3	陈根军	国祥能源工程部经理	520.00	6.26%	核心员工	国祥能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即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魏家斌	视高分公司厂长	500.00	6.02%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5	邰庭栋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500.00	6.02%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6	章金龙	销售中心经理	421.00	5.07%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7	冯肃强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400.00	4.82%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8	陈舒	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	4.82%	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国祥
9	吴快	销售中心经理	300.00	3.61%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0	马吉尧	副总经理	200.00	2.41%	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国祥
11	陈静	销售中心经理	200.00	2.41%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2	韩柳	财务成本管理部副经理	185.00	2.23%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3	丁宁锋	销售中心经理	160.00	1.93%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4	谢吉枫	质保部科长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5	赵坚云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6	刘玉平	销售中心经理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7	韩伟达	监事、研发中心经理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8	屠刚强	测试中心工程师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9	章立标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100.00	1.20%	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国祥
20	白文中	销售中心经理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合计			8,307.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8,307.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超过8,307.00万元。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查，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人员的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

经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经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因此，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资格。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查，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参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参与本次专项资管计划员工出具的《关于参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本次专项资管计划员工出资明细、凭证及工资薪酬表，并经访谈本次专项资管计划员工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管计划的投资方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限售期限

经查，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出具的《关于参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专项资管计划，属于《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经查，根据《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战略配售对象、战略配售参与规模等情况如下：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502.34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0.2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同时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8,307.00万元。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比例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20%，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8,307.00

注1：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注2：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

注3：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金额及比例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认购金额和认购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亿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1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 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0.2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8,307.00万元；

2. 若发行价格确定之后，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实际获配本次战略配售股数小于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小于350.2340万股的，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若承诺认购金额与实际缴款金额不一致，以两者孰低值为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经查，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五、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及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

2.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律师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唐　勇　强**

负责人：唐　勇　强

陈　　弢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0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1,736,3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1,736,3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8,6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4,8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包括公司6位股东：刘会平、丁仕梅、丁仕霞、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161,736,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4.67%，将于2023年10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以15.51元/股的价格授予119名激励对象2,113,7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于2023年3月6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48,000,000股增加至250,113,75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0,113,7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3,850,05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为161,736,300股，股权激励股份为2,113,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6,263,7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承诺：（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行为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且本人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控股股东刘会平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丁仕梅承诺：（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满后24个月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发行价，减持行为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且本人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股东丁仕霞承诺：（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2）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公司股东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行为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且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巴比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巴比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巴比食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巴比食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巴比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量为161,736,300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2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会平	101,193,300	40.46	101,193,300	0
2	丁仕梅	19,027,800	7.61	19,027,800	0
3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3,142	5.60	14,003,142	0
4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6,429	4.12	10,296,429	0
5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6,429	4.12	10,296,429	0
6	丁仕霞	6,919,200	2.77	6,919,200	0
合计		161,736,300	64.67	161,736,300	0

注：上表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61,736,300
合计		161,736,3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850,050	-161,736,300	2,113,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263,700	161,736,300	248,000,000
股份合计	250,113,750	0	250,113,750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2	-	2023/10/13	2023/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14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首次回购至2023年3月13日回购完结，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76,00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3,394,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976,000股，以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170,418,00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125,400.00元（含税）。

4.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参考：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分派的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0,418,000股×0.3元/股）÷173,394,000股≈0.2949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49）+0]÷(1+0)=前收盘价格-0.294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2	-	2023/10/13	2023/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晏喜明、赵尊铭、赵雄。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9708656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15:30-16:30，通过全景网“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参加人员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金生辉，独立董事陈文烈，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马富昕，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黎莹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整理如下：

1、请介绍一下公司采矿证办理的最近进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积极推进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M1磁异常区采矿证办理工作，近期新取得了青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关于M1矿段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报告，今年年内陆续取得了重金属排放量指标的批复、新建尾矿库项目准入批复、M1矿段采选项目核准的批复、格尔木市和海西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M1矿段采矿权新立登记的意见，截至目前还取得了相关立项批复、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土地复垦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方案批复、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批复等，格尔木市也已将本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2、金总，正平股份作为青藏高原民营上市公司，基建+大文旅+矿业+新能源四大主业空间发展广阔，大有可为，但目前公司盈利不佳，资本市场股价更是严重偏低。希望正平股份在您的带领下，发展如您的名字一样，高原明珠，在资本市场灿灿生辉！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正平股份将持续稳固基础设施建设主业，大力拓展文旅+产业、有色金属矿业等新业务，努力实现持续稳步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3、马总，您好：公司立足青海，依托基建主业向矿业、新能源以及大文旅转型，未来有望形成四大主业齐头并进局面。请问，①M1矿区目前采矿证办理是否顺利，预计多久能够办下来？多久能够投产？②大文旅是否能够实现盈利？③新能源业务有无实质进展？④今年基建主业有没有实现扭亏可能！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积极推进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M1磁异常区采矿证办理工作，近期新取得了青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关于M1矿段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报告，今年年内陆续取得了重金属排放量指标的批复、新建尾矿库项目准入批复、M1矿段采选项目核准的批复、格尔木市和海西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M1矿段采矿权新立登记的意见，截至目前还取得了相关立项批复、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土地复垦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方案批复、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批复等，格尔木市也已将本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关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文旅+产业等业务发展情况，请您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

4、陈董，希望您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谨防公司出现违规爆雷局面！确保